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坎墩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贯彻公司集团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各制造基地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将集团管控与生产经营相分离,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拟在宁波市慈溪市坎墩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名称: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淬火加工;电镀加工;电泳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名称: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宁波市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1号3080室

4、法定代表人:王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电镀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不断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子公司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高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CD(2022)01号地块54,14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武汉长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同时,武汉长源本次购买的土地主要是作为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长源为满足后续扩建或新项目建设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CD (2022)01号地块54,14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部门土地出让规划在恰当时机参与竞拍,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在竞拍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证件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出让人: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地块编号:工CD(2022)01号

4、地块位置:蔡甸区奓山街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路交汇处以东(奓山街西牛村)

5、容积率:不低于1.0

6、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面积:54,147平方米

8、起始价格:人民币1,310万元

9、出让年限:50年

10、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10万元

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长源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武汉长源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同时,武汉长源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长盛")拟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焌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长华焌升"),并由长华焌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竞拍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不超过94,5 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长华焌升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长盛拟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长华焌升科技有限公司,并由长华焌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竞拍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不超过94,5 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孙公司,根据政府部门土地出让规划在恰当时机参与竞拍,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在竞拍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证件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宁波长华焌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6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庆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电镀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各项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地块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土地面积不超过94,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将实行公开招拍挂方式竞拍土地使用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土地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长华焌升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24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6日(星期三)至03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23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23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研发中心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孙先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尚义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松苗

独立董事:戴新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6日(星期三)至03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史方圆

电话:0551-82189294

邮箱:wwgx_shifangyuan@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及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 年及近期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高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高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及高频连接器的高速需求,ADAS(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公司积极完善产品矩阵,扩充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在新型连接器领域开发出多类高电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产品,产品已全面覆盖终端新能源整车、ADAS智能辅助驾驶、智能网联、5G通讯等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舱系统、辅助驾驶系统、发动机系统、CDU、电池组、三电系统、充放电系统、域控制器系统等。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麦格纳集团、科世达集团、比亚迪集团、宁德时代、蜂巢电驱、汇川技术、均胜电子、马瑞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大众、通用、奔驰、福特、丰田、本田、上汽、一汽、比亚迪、长城、吉利、日产等整车厂商及近两年飞速发展的特斯拉、小鹏、理想、蔚来、金康等造车新势力中。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8,299.00万元至69,357.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9%至31%,汽车类产品实现同比增长超过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31.38万元至4,845.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8%-13%。2022年1月至2月营业收入约为13,982.00万元至14,181.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0%至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12.67万元至1,052.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0%至35%。

未来几年,随着智能化、网联化、自动驾驶以及国内混合动力系统的高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毫米波雷达模块、激光雷达模块、域控制器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智能驾驶舱系统、电控系统等电子电气架构连接器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布局,新产品已陆续投产。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及2022年1月至2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2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8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香港")、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家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胜利香港提供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胜利精密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安徽胜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22988600ZGDB2022N039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7,548,200元;为保障胜利香港与其上下游合作方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胜利香港提供《最高额保证函》,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别:私人公司

3、注册办事处地址:11/F., Capital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股本:10,000 HKD

5、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6、企业编号:1498612

7、经营范围:销售贸易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香港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一家注册在香港的贸易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利香港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4,081,090.55 | 223,861,427.99 |
| 负债总额 | 188,290,867.84 | 242,111,419.21 |
| 净资产 | 15,790,222.71 | -18,249,991.22 |
| 资产负债率 | 92.26% | 108.15% |
| 项目 | 2021年1月-9月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3,970,671.79 | 260,186,760.50 |
| 营业利润 | 2,957,699.64 | -4,578,904.75 |
| 净利润 | 2,498,561.11 | -4,578,904.75 |

注:上述2020年数据经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11019-385964号"《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344151.7719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3年12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玉根先生,持股比例为10.0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21%,合计持股10.27%。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精密成立于2003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约34.41亿元人民币,主要涉及移动终端产品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88,134,856.21 | 11,188,346,403.06 |
| 负债总额 | 5,619,223,314.21 | 6,603,924,735.13 |
| 净资产 | 4,468,911,542.00 | 4,584,421,667.93 |
| 资产负债率 | 55.70% | 59.03% |
| 项目 | 2021年1月-9月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3,746,085,701.55 | 9,595,213,663.82 |
| 营业利润 | -23,240,060.17 | 397,874,830.09 |
| 净利润 | 7,587,773.33 | 436,857,412.39 |

注:上述2020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519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胜利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胜利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安徽胜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7,548,200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37,548,200元的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胜利精密为胜利香港与其上下游合作方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函》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担保范围:为胜利香港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上下游合作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上下游合作方增加的支出、上下游合作方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或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14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88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66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普强电子的担保余额为813.92万元;对原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的担保余额为4.38亿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待各期借款到期后不再新增);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8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终止协定存款协议并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重新签订现金管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终止了《协定存款合同》,并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个性化固定利率进行利息结算,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约定结算账户留存金额为人民币0元,账户增值服务周期为7天,对增值本金(账户余额减留存金额)不满7天的存款额度部分适用2.98%的利率,对于增值本金超过7天的存款额度部分适用2.99%的利率,增值服务周期内,客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结息方式按季付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1日,申请提前终止或销户的,结息日为终止日或销户日。存款期限壹年,自2022 年03月15日起至2023年03月15日止。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2021-04-29 | 2021-10-28 | 26,000 | 447.27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00 | 2021-07-20 | 2022-01-21 | 24,000 | 383.18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2021-11-05 | 2022-02-11 | 26,000 | 109.68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双利丰、假日丰存款 | 七天通知存款 | 35,000 | 2022-02-22 | - | 未到期 | 未到期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 9:30 —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99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4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96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赖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2,969,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4822%。

2、选举陈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2,969,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48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赖志芳、陈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完成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赖志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2期

● 本次赎回金额:2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32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2年3月15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78.0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3,000.00 | 83,000.00 | 1,878.07 | 0.00 |
| 合计 | | 83,000.00 | 83,000.00 | 1,878.07 | 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1.37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1.23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80,0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80,000.00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3月 17日